

##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洪伟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其中，独立董事汪海军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）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拟与华安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拟与华安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同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，提高整体运营效率，结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情况，将项目中的实施主体国安达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中心（华安）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安达安全技术（华安）有限公司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宜无异议。

本次变更系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,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》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经与会董事讨论,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6日下午14:00在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(一) 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;

(二)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